



#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 《1978 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STCW 公約》）及《STCW 規則》的修正案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高級船員和船員

#### 概要

本文旨在公布國際海事組織（IMO）決議 MSC.416(97) 和 MSC.417(97)，並通知各有關方面，《STCW 公約》及《STCW 規則》的修正案將於 2018 年 7 月 1 日生效。

1.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MSC）在 2016 年 11 月 25 日舉行的第 97 次會議上通過決議 MSC.416(97) 和 MSC.417(97)，對《STCW 公約》及《STCW 規則》作出修正。各修正案訂明(i)客船船長、高級船員、普通船員及其他人員；以及(ii)在極地水域營運船舶的船長和甲板高級船員在培訓和資格方面的強制性最低要求。
2. 有關修正案將於 2018 年 7 月 1 日生效。
3. 有關修正案載於 IMO 決議 MSC.416(97) 和 MSC.417(97) 的附件，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https://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
4.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高級船員和船員務須留意上述修正案，並據而行事。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17 年 11 月 24 日